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aron Eco-Valve Manufacturing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93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
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
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
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
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制定的关于与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和保留“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制定的关于与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和保留“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之“（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台湾明冠关联交易和“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台湾明冠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2、公司未来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金额每年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00%。

3、公司将与台湾明冠签署“明冠”商标（注册编号为 00232722）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前述商标，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与台湾明冠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台湾明冠注册编号为 00232722 的商标。”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获取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签署的“明冠”商标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与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和保留“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发行人未来将不再与台湾明冠发生关联采购，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金额每年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00%，同时，发行人已与台湾明冠签

署商标转让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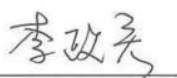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政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海清
苏海清

何君光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